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黔03破申3号

申请人：遵义市农业科学研究院。住所地：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奥体路13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300429381256B。

法定代表人：王奥，该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霖，贵州君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遵义益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马家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0730959037A。

法定代表人：王需昌，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遵义市农业科学研究院以被申请人遵义益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遵义益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经本院通知，遵义益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到庭参加听证，其对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无异议。

本院查明，遵义益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10月19日在遵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登记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代销各类农作物种子；农作物品种引进

示范种植；中药材种植及研究；园林工程设计、开发；花卉苗木、食用菌类种植；农业综合开发；初级农产品购销，农技咨询及培训。股东为毕世敏，持股 2%；吴本洪，持股 2%；遵义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持股 96%。公司实际住所地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奥体路 132 号。

2001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期间，遵义益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共计向遵义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借款 29095281.49 元，已偿还借款 27371057.57 元。遵义益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向遵义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出具《还款承诺书》，承诺于 2025 年 6 月 1 日前向遵义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偿还尚欠借款 1724223.92 元。

另查明，遵义益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停止生产经营，于 2018 年将库存种子全部出售，税务已登记注销，其系遵义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的下属子公司，无专职人员，也无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记录。遵义益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银行账户余额约有 65 万余元，以及少量农耕设备约 10 余万元，公司名下无土地、房产、车辆；公司差欠借款、搬迁资金等约 180 万余元。遵义益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依法开展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申请人遵义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对被申请人遵义益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未获清偿，其有权对遵义益农种业有限

责任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被申请人遵义益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于遵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案属于本院管辖范围。

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遵义益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第二条“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第四条“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之规定，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遵义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申请遵义益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的理由成立，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

一款、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遵义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对被申请人遵义益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田 滔

审 判 员 叶 迪

审 判 员 王 梦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饶正娇